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6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0.10元/股调整为9.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也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2021年5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陈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整合并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蒙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广西美尔奇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美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桂蒙公司存续经营,桂美公司将依法注销独立法人资格,桂美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其他一切权利及义务将由桂蒙公司承接。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62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亚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10元/股调整为9.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63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20日,公司在内部OA办公系统公示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授予799.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康达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完成了向124名激励对象授予799.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蒙娜JLC1,期权代码:03780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12元/股。

7、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19年6月18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18.12元/股调整为10.45元/股,期权数量由799万份调整为1,358.3万份;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4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24名调整为121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58.30万份调整为1,337.90万份;同时,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1.37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8%。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康达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也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19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0.4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2月18日办理完毕。

9、2019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上述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121名激励对象可于2019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期间自主行权。

10、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0年6月30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0.45元/股调整为10.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康达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7.239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同时,同意公司注销因第一个行权期限届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18万份,注销因激励对象2019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4.131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康达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也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20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3.311万份股票期权(涉及5名激励对象)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经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37.90万份调整为1,324.589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1年1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上述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121名激励对象可于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2月27日期间自主行权。

14、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1年5月11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0.10元/股调整为9.6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康达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1日实施完毕,本次实施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9,472,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4.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2,451,981.0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派息时的调整公式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后为P=P0-V=10.10-0.47=9.63元/股。

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10元/股调整为9.63元/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相应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方法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调整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64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1、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整合并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蒙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广西美尔奇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美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桂蒙公司存续经营,桂美公司将依法注销独立法人资格,桂美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其他一切权利及义务将由桂蒙公司承接。

2、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

1、公司名称: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梧州市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新源大道1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46,242.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霍荣铨

6、成立时间:2018年5月28日

7、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制造、销售(含网上销售):新型建筑材料、陶瓷产品、陶瓷原料、陶瓷半成品;销售、网上销售: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水暖器材、五金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装饰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艺术壁画设计,艺术陶瓷、陶瓷工艺品的设计、制作与销售;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安装;新型环保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及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86.50%
2	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242.00	13.50%
合计		46,242.00	100.00%

9、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2,784,350.95	1,720,785,139.84
负债总额	591,353,140.52	648,117,588.90
净资产	1,091,431,210.43	1,072,667,550.94
科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365,930.87	737,288,547.71
净利润	18,725,894.21	144,816,121.81

(二)被吸收合并方

1、公司名称:广西美尔奇建材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梧州市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腾源大道1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萧志强

6、成立时间:2018年5月28日

7、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制造、销售(含网上销售):陶瓷原料、陶瓷产品、陶瓷半成品、煤制气、液化天然气、新型建筑材料;销售(含网上销售):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水暖器材、五金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收购原材料、建筑材料、颜料批发;装饰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艺术壁画设计,艺术陶瓷、陶瓷工艺品的设计、制作、销售;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安装;新型环保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及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出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桂蒙公司持有桂美公司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2,588,870.83	450,649,462.36
负债总额	162,055,057.54	110,754,161.50
净资产	340,533,813.29	339,895,300.86
科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062,173.20	245,906,470.15
净利润	638,512.43	4,433,845.20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一)合并方式

本次合并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桂蒙公司吸收合并桂美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桂蒙公司存续经营,桂美公司将依法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二)合并范围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桂蒙公司存续经营,桂美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其他一切权利及义务将由桂蒙承接。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桂蒙公司名称、股权结构等不变。桂美公司全部在册员工于合并后成为桂蒙公司员工。

(三)桂蒙公司、桂美公司吸收合并登记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吸收合并双方将分别履行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双方资产移交、权属变更登记、通知债权人、办理税务和工商变更登记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等具体事项。

四、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桂美公司主要从事陶瓷原料的生产、加工、制造与销售,处于建筑陶瓷生产工艺流程的前端。桂蒙公司吸收合并桂美公司后,业务上集中管理,有利于公司整合并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桂蒙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桂美公司为桂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对桂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失去控制地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65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清远蒙娜丽莎建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建陶”)于近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1039,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蒙娜丽莎建陶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连续三年(即2020年、2021年、2022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对蒙娜丽莎建陶技术和研发能力的认可,亦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蒙娜丽莎建陶2020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的财务数据,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42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光大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09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8.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9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5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的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票据支付的审批。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公司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票据的支付。公司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的支付包括库存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的背书支付和向银行申请开票承兑汇票等票据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予以登记。

(三)募集资金的置换。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于次月初对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在票据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四)日常管理。公司应建立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五)监管措施,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六)涉及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的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议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方式,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该议案的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森林包装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484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盛航股份”,股票代码“001205”,本次公开发行的3,006.6667万股股票自2021年5月13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1)000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482.29	13,308.51	11,138.87
非流动资产	83,831.62	82,666.55	61,066.57
资产总额	101,313.90	95,975.06	72,205.44
流动负债	14,459.06	14,300.77	10,399.64
非流动负债	13,051.24	19,052.53	13,506.06
负债总额	27,510.30	33,353.30	23,905.69
股东权益	73,803.60	62,621.76	48,29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3,803.60	62,621.76	48,299.7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8,001.95	38,235.98	29,561.87
营业利润	12,957.31	6,962.27	5,121.95
利润总额	12,980.30	6,957.18	5,136.18
净利润	11,181.84	6,035.35	4,45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1.84	6,035.35	4,45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75.20	6,040.40	4,405.5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2.18	10,015.34	9,42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2.53	-27,253.48	-12,17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8.78	15,813.89	3,843.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80	12.14	6.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06	-1,412.11	1,096.94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比率(倍)	1.21	0.93	1.07
速动比率(倍)	0.99	0.80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95%	35.02%	33.1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7.15%	34.75%	33.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10%	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8	6.94	5.84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86	7.66	8.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22	19.11	19.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670.50	12,144.26	10,16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81.84	6,035.35	4,45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75.20	6,040.40	4,405.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6	7.30	5.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84	1.11	1.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16	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397	0.7192	0.593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1.2389	0.7198	0.58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9%	11.45%	1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38%	11.46%	11.25%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1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专字(2021)00650号的《审阅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04,651.96	101,313.90	3.29%
负债总额	27,510.25	27,510.30	0.00%
股东权益	77,141.71	73,803.60	4.5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77,141.71	73,803.60	4.52%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04,651.96万元,相比2020年末增长3.29%,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在建工程增加所致。2021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主要系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建两艘船舶增加投入所致。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77,141.71万元,相比2020年末增长4.52%,主要系公司2021年1-3月净利润增长,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294.58	11,177.06	27.89%
营业利润	3,881.59	3,147.51	23.32%